

证券代码：836208

证券简称：青矩技术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原定于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发布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取消原因及新的股东大会会期安排概述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原定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同日发出股东大会通知；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拟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

由于公司定向发行方案调整了一名发行对象，为确保此次定向发行程序合规，给股东预留充分的研究决策时间，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取消原定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调整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召开。

二、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30-12: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3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

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中的相关内容，公告编号：2020-020（以本次公告内容为准，下同）。

（二）审议《关于〈2020 年度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因发行方案更新，原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0 年度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由本次审议通过的《2020 年度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取代提交股东大会。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公司《2020 年度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中的相关内容，公告编号：2020-021。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因公司拟向公司核心员工及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

（四）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并与主办券商以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予董事会：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备案、申报、股份登记、限售与解限售、工商登记等手续；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条款（如需要）进行修改、与实际的认购对象签署认购协议等事宜。本次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

（六）审议《关于推选周学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周学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公司拟提名周学民先生为公司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份、监事会拟变更监事人数以及

公司英文名称修改等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详情参见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中的相关内容，公告编号：2020-022。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0年3月17日 8:30-9: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公司总部会议室。

五、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付宁

联系电话：010-88540972 传真：010-88018550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以书面文件的形式提交。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